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470號

原告 陳明鋁

被告 潘靖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案件，原告因遭詐騙而匯款19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7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

01 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
02 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本
03 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
04 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又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
05 負擔之諭知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林語柔